**重庆市长江上游三峡库尾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津片区）**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5](#_Toc10306)

[1.采购内容 5](#_Toc25395)

[2.申请人资格要求 5](#_Toc6744)

[3.响应文件的递交 5](#_Toc32509)

[4.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25687)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6](#_Toc29531)

[6.联系方式 6](#_Toc2413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_Toc56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_Toc937)

[1. 总则 13](#_Toc16346)

[1.1 项目概况 13](#_Toc448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10961)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_Toc2722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3](#_Toc19594)

[1.5 费用承担 14](#_Toc14855)

[1.6 保密 14](#_Toc4627)

[1.7 语言文字 14](#_Toc21080)

[1.8 计量单位 14](#_Toc31353)

[1.9 踏勘现场 14](#_Toc16567)

[1.10 预备会 14](#_Toc1481)

[1.11 分包 14](#_Toc13342)

[1.12 偏离 15](#_Toc8624)

[2. 询比采购文件 15](#_Toc23481)

[2.1 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 15](#_Toc8209)

[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 15](#_Toc19360)

[2.3 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 15](#_Toc12128)

[3. 响应文件 15](#_Toc8265)

[3.1 报价表 15](#_Toc19139)

[3.3 响应有效期 15](#_Toc7844)

[3.4 询比保证金 16](#_Toc21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_Toc15872)

[3.6 备选响应方案 16](#_Toc7590)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12838)

[4. 响应 17](#_Toc3084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_Toc3259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2787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12027)

[5. 询比 17](#_Toc21918)

[5.1 询比时间和地点 17](#_Toc13155)

[5.2 询比程序 17](#_Toc7097)

[5.3 异议 17](#_Toc14772)

[6. 评审 17](#_Toc1788)

[6.1 评审小组 17](#_Toc25837)

[6.2 评审原则 18](#_Toc1907)

[6.3 评审 18](#_Toc453)

[7. 合同授予 18](#_Toc26703)

[7.1 定标方式 18](#_Toc671)

[7.2 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 18](#_Toc7831)

[7.3 履约担保 18](#_Toc19431)

[7.4 签订合同 19](#_Toc14974)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_Toc23702)

[8.1 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的情形 19](#_Toc30817)

[9. 纪律和监督 19](#_Toc3167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6947)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111)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_Toc24751)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_Toc6068)

[9.5 投诉 20](#_Toc48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2750)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24](#_Toc1898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_Toc11628)

[1.评标方法 26](#_Toc6548)

[2. 评审标准 26](#_Toc99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_Toc20172)

[3. 评标程序 26](#_Toc16765)

[3.1 初步评审 26](#_Toc12608)

[3.2 详细评审 26](#_Toc1315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_Toc32216)

[3.4 评标结果 26](#_Toc72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388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318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0988)

[一、询比保函部分 35](#_Toc27785)

[（一）纸质询比保函（如有） 36](#_Toc20673)

[二、响应函部分 38](#_Toc14189)

[（一）响应函 41](#_Toc31904)

[（二）响应函附录 42](#_Toc265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3](#_Toc17036)

[三、经济部分 45](#_Toc14178)

[（一） 响应报价表 48](#_Toc31741)

[四、技术部分 49](#_Toc28233)

[五、资格审查部分 51](#_Toc6846)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4](#_Toc68)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5](#_Toc28719)

[（三）申请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6](#_Toc23401)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57](#_Toc21369)

[（五）项目管理机构 58](#_Toc15869)

[（六）承诺 60](#_Toc18059)

[（七）其他资料 62](#_Toc21509)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重庆市长江上游三峡库尾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津片区）**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 1.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 重庆市长江上游三峡库尾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津片区）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服务

1.2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最低价法）

1.3 项目最高限价：担保金额的0.15%/年，总价限价人民币341,227.10元

1.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1.5 采购需求：

## 履约担保金额57,567,366.60元，保函有效期两年；预付款担保金额56,175,000.00元，保函有效期两年

## 2.申请人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申请人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报价人必须为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预付款担保业务条件的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或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18日17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八楼会议室。

3.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qlt.cfgc.cn/）”上发布。

##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3-81039592

2025年 4 月 16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81039592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长江上游三峡库尾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津片区）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申请人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报价人必须为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预付款担保业务条件的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或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2）**其他要求：**属于采购人规定的禁止响应名单且处于禁止响应期限内的申请人，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否则按否决处理。【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申请人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询比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询比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将澄清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申请人。 |
| 2.2.3 | 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响应报价 | 1.申请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申请人的响应报价应是本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响应报价。  2.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响应报价表》的报价比例及总报价。申请人必须按《响应报价表》填报价格，除填报报价比例及总报价外，不得修改报价表内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3.响应函中的项目响应报价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1）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本工程将设置单价限价、报价比例最高限价、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随采购文件一并发布的附件《响应报价表》。**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4.**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成交人的报价表进行清标。若发现成交人报价表中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出的相应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采购文件中规定报价表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询比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位置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处理。 |
| 3.7.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1. 申请人应当将响应文件胶装装订，不得松动、散落。每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日期，响应文件应当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装订成册**。询比保函部分（如有）的纸质询比保函原件需单独递交。  2.装订  响应文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装订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按否决处理，将所有内容装订为1册或多册（原则上每册不超过300页，如超过300页则分册装订）。询比保函部分（如有）提供纸质询比保函复印件，询比保函复印件不需要单独封装，编入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1册装订不下的，可分为多册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第 册，共 册”；响应文件仅1册的，封面无需注明册数。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申请人应当将响应文件胶装装订，不得松动、散落。每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日期，响应文件应当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装订成册。  3.响应文件装入“响应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响应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封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响应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3号楼8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询比时间和  地点 | 询比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询比地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3号楼。 |
| 5.2 | 开标程序 | 1. 询比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  5. 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完好。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大袋及响应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如有）、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申请人名称、响应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B否，推荐有效报价从低到高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人在收到询比采购评审报告后将成交结果在“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 |
| 7.3.1 | 履约担保 |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 8.1 | 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的情形 | 按申请人须知第8.1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询问、投诉处理 | **1.询问**  申请人认为询比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或者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投诉**  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电话：010-86609098 /010-86609179 |
| 10.2 | 低价风险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
| 10.3 | 关于对询比采购文件及响应争议的解释 | 对询比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响应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申请人的解释。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比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比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询比采购文件

### 2.1 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比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3 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响应文件

### 3.1 报价表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申请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比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比保函。（适用于询比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比保证金。（适用于询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询比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询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询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询比保证金（询比保函）退还：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人（或拟成交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询比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询比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应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响应相关内容。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询比

### 5.1 询比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询比，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询比程序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询比程序。

### 5.3 异议

申请人对询比有异议的，应在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排名第一的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最终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推荐成交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须说明具体原因，经内部审定后可确定排名次位的推荐成交候选人为最终成交人:

（1）放弃签订采购合同；

（2）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3）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4）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采购条件的。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询比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且未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询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

（1）响应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申请人不足 2 家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询比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4）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申请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3）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申请人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否则对评审小组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进行询比，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额为（大写） ，￥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成交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审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注册资本金由大到小确定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申请人代表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状况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响应函签名盖章 | | 响应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响应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报价 | | 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比例、单项报价 | | / |
| 响应内容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询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由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响应报价表 | | 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采购文件中规定报价表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 |
| 响应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审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采购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审程序 | | 1.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响应。但是有效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按照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分。 | |
| 3.2.1（2） | 响应报价得分（B） | | 响应报价 | 报价直接对比报价比例及金额 |

### 1.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比选邀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 款规定的评标方式评标，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比选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采取随机抽取或现场投票确定原则排序；比选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误时按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标方式评标，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就行排序。

3.2.2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不在有效投标报价内的投标为废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履约担保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廉 联系电话：

住所：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甲方因于2025年04月03日就 重庆市长江上游三峡库尾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津片区）（项目名称）被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575,673,666.00元，项目建设期为640天。现甲方与发包人已/拟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具体以签订为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履行此主合同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的10%，即 57,567,366.60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整）。

**二、履约保函担保范围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范围、担保期限以乙方实际出具的《履约保函》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履约保函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履约担保保函担保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费率。

2、履约保函担保费按规定收取，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超过一年不满一年半的按一年半计；超过一年半不满二年的按二年计，以此类推。

3、乙方收到经审查符合出具履约保函条件的资料和收到甲方一次性支付的履约保函担保费共计￥ 元（大写： ）后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

4、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一经送出，所收履约保函担保费原则不予退还。

5、对公付款方式

账号：

账户名称：

**四、乙方的追偿权**

1、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履约保函》的约定履行了赔付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实际赔付款项及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甲方以乙方实际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赔付款项结清之日止。

3、乙方向甲方追偿上述债务时，须向甲方出具发包人要求乙方履行担保责任的《索赔通知书》复印件。

**五、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的申请资料和向乙方支付履约保函担保费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3、甲方与发包人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书面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对甲方履行主合同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5、甲方知晓并完全接受本《履约担保委托合同》的全部条款。

6、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不可撤销并见索即付。

7、乙方仅承担《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担保责任，超过部分乙方不予承担。

8、乙方收到发包人提出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履行了赔偿义务，甲方放弃抗辩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主合同，导致发包人向乙方提出索赔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所赔金额以及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均应提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并适用简易程序。

**八、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等）以及向对方提出的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送达对方。

2、任何通知或要求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经中国邮政EMS或顺丰速运寄送，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及解除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廉 联系电话：

住所：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甲方因于2025年04月03日就 重庆市长江上游三峡库尾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津片区）（项目名称）被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575,673,666.00元，项目建设期为640天。现甲方与发包人已/拟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具体以签订为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扣还工程预付款的义务，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10%，即56,175,000.00元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元）。

**二、预付款保函担保范围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担保范围、担保期限以乙方实际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预付款保函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预付款担保保函担保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费率。

2、保函担保费按规定收取，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超过一年不满一年半的按一年半计；超过一年半不满二年的按二年计，以此类推。

3、乙方收到经审查符合出具预付款保函条件的资料和收到甲方一次性支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费共计￥ 元（大写： ）后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

4、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一经送出，所收预付款保函担保费原则不予退还。

5、对公付款或现金支付两种方式

账号：

账户名称：

归属网点：

归属行行号：

**四、乙方的追偿权**

1、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预付款保函》的约定履行了赔付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实际赔付款项及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以乙方实际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赔付款项结清之日止。

3、乙方向甲方追偿上述债务时，须向甲方出具发包人要求乙方履行担保责任的《索赔通知书》复印件。

**五、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的申请资料和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保函担保费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

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3、甲方与发包人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书面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对甲方履行主合同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5、甲方知晓并完全接受本《预付款担保委托合同》的全部条款。

6、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必须不可撤销并见索即付。

7、乙方仅承担《预付款保函》项下金额的担保责任，超过部分乙方不予承担。

8、乙方收到发包人提出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履行了赔偿义务，甲方放弃抗辩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主合同，导致发包人向乙方提出索赔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所赔金额以及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均应提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并适用简易程序。

**八、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等）以及向对方提出的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送达对方。

2、任何通知或要求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经中国邮政EMS或顺丰速运寄送，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及解除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随本询比采购文件一同发布的“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申请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部分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函部分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比采购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采购。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项目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其中履约保函服务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报价费率为 %每年；预付款保函服务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报价费率为 %每年。出具的保函满足达到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询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询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询比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询比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询比采购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保函有效期 | 2年 |  |
| 2 | 资格要求 | 我司为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预付款担保业务条件的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或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保函将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我司就本次服务出具的保函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  |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询比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经济部分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保函金额 | 保函 有效期 | 保函服务费限额比例 | 保函服务费限额 | 保函服务费报价比例 | 保函服务费报价 |
| 履约保函 | 57,567,366.60 | 2年 | 0.15%/年 | 172702.1 | %/年 |  |
| 预付款保函 | 56,175,000.00 | 2年 | 0.15%/年 | 168525 | %/年 |  |
| 合计 |  |  |  | 341227.1 |  |  |

**注：申请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报价表”进行填报。**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比，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①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不在采购人规定的禁止投标名单内且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2、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采购文件中规定报价表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该类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被执行且在执行期内的情形。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询比采购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0、我公司接受询比采购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